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0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維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8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證人即告訴人甲○○警詢

01 時之指訴，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非在檢察官
02 及法官面前依法具結，依上揭規定，於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
03 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04 礎，然就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依組織犯罪
05 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則不在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
06 列，仍具有證據能力。

07 三、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
09 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60
10 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1 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2 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
13 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
14 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15 合先敘明。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19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20 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21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5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

01 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2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
05 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
07 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9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1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
10 施行，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原同條第2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
12 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13 三年。」之刪除，核與110年12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
14 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並
15 無不合，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本案被
16 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尚無有利
17 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
18 之規定。另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原規
19 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
22 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就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部
23 分，仍應適用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
24 定。

25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

26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27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28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29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者，提高其法定
30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

01 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罪
02 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高
03 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乃被
04 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05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同條例
06 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
07 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
08 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
09 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最
1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1 4.另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
12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
13 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14 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
15 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
16 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
17 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19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0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
21 上開所犯3罪間，均具有行為之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22 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23 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三)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27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28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29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
30 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
31 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

01 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
02 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施訛詐
03 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接受指示，
04 擔任車手，持提款卡領取詐欺款項後再轉交予上手，與本案
05 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彼此分工，堪認其與該詐騙集團所屬
06 成年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7 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自應就
08 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真
09 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紅財神」、「張晉毅」、「藍昱
10 翔」、「謝旻奇」、「郭育庭」、「曹國進」等詐騙集團不
11 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之規
12 定，為共同正犯。

13 (四)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4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5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6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7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
24 可資參照）。查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已於偵查及本院
25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是就其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
26 罪，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要件，然因
27 該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本院決定
28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
29 惟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
30 由綜合評價，併此敘明。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循正

01 途獲取所需，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助長詐騙財產
02 犯罪之風氣，使詐欺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
03 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
04 之困難性，且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生危害非
05 輕；參以被告犯後均能坦承犯行，然因目前無經濟能力與告
06 訴人達成調解，是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自陳
07 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板模，日薪1,500元至1,800
08 元，未婚，沒有未成年子女，要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71
09 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

11 六、復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2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3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4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5 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6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7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
18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
19 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
20 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
21 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22 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
23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
24 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
25 作，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26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
27 刑。

28 七、沒收：

2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1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1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02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03 相關規定。

0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7 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自陳：報酬是提領
08 款項的2%等語（見偵卷第47、131頁），查本案被告所提領
09 之款項合計15萬元，是被告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應為3,000元
10 （計算式：15萬元×2%=3,000元），該等款項未據扣案，
1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12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應於該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及追徵。

1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17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所匯入
18 之款項合計為14萬9,974元，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
19 規定，應予沒收，惟考量被告本案係擔任為車手，而告訴人
20 遭詐騙之前開款項已由被告層轉交由上手，且被告於本案僅
21 獲得3,000元之報酬，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
22 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24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陳慧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偵字第20807號

10 被 告 乙○○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彰化縣○○市○○路000號

12 （現另案在法務部○○○○○○○○○

13 羈押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乙○○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
19 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紅財神」之人、「張晉
20 毅」、「藍昱翔」、「謝旻奇」、「郭育庭」、「曹國進」
21 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22 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該集團由不詳
23 成員使用電話，向民眾詐騙財物，「張晉毅」負責指派車手
24 工作，乙○○、「謝旻奇」、「郭育庭」等人則分別負責提
25 領贓款及收水等工作。乙○○與「紅財神」、「張晉毅」、
26 「藍昱翔」、「謝旻奇」、「郭育庭」、「曹國進」及其等
27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
29 1年12月11日晚間8時6分許起，在不詳處所，先以寄送電子
30 郵件之方式，向甲○○訛稱前所註冊「旋轉拍賣」網站之金

01 融認證未通過乙節，復佯裝「台新銀行客服」，撥打電話予
02 甲○○，並訛稱：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並依指示操作網路
03 銀行，方能通過「旋轉拍賣」之認證等語，使甲○○陷於錯
04 誤，分別於同日晚間8時28分許、同日晚間8時31分許及同日
05 晚間8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4萬9,987
06 元、4萬9,998元(此筆交易含15元手續費)至中華郵政股份有
07 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申
08 用人為黃旻誠，下稱人頭帳戶)，嗣由乙○○依「張晉毅」
09 之指示，分別於同日晚間8時35分許、同日晚間8時36分許及
10 同日晚間8時49分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街00○○00
11 號之中華郵政臺中大全街郵局，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6
12 萬元、4萬元及5萬元各1筆(計15萬元)，並將領得之款項交
13 予「藍昱翔」，再由「藍昱翔」轉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以
14 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而掩
15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甲○○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
16 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被告於111年11月間某日，加入「紅財神」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暨其於上揭時、地，依「張晉毅」之指示，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上述贓款，並將款項交予「藍昱翔」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證 | 告訴人因受詐騙，而匯款至人頭帳戶之事實。 |
| 3 | (1)告訴人所提出之通話、LINE對話暨匯款紀錄擷圖等 (2)人頭帳戶交易明細1份 | 告訴人因受詐騙，而匯款至人頭帳戶，暨被告持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贓款之事實。 |

01

| | | |
|--|--|--|
| | (3)偵查報告(含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被告之臉書照片) 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8張等 | |
|--|--|--|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4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報告意旨認係
06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洗錢防制法第15條等罪嫌，容有誤
07 會)。被告與「紅財神」、「張晉毅」、「藍昱翔」、「謝
08 旻奇」、「郭育庭」、「曹國進」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9 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之聯絡
10 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1 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為
12 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
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16 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20

檢 察 官 胡宗鳴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許維仁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2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